

销户公告

账户名称	账号
三亚吴氏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34602990010000057211
三亚志光实业有限公司	2034602990010000058341
三亚卓程商旅会展有限公司	20346029900100000143721
三亚雅曼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346029900100000149531
海南海之运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346029900100000155341
三亚佳益多食品有限公司	20346029900100000157601
三亚博远房产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20346029900100000156471
海南以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346029900100000195691
海南新农实业有限公司	20346029900100000210701
海南融鑫实业有限公司	20346029900100000209571
三亚欣欣渔业有限公司	20346029900100000222321
三亚椰海金港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346029900100000256861
乐东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346029900100000283491

以上企业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我行办理长期不动户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详情咨询:0898-88685818。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亚市分行
2023年12月26日

公告

尊敬的中国电信客户:

根据分公司网运部2023网络优化计划,为了有效节省公司维护成本计划整合现有资源实施本次工程,本次工程将海怡豪园OLT机房撤销,将现有用户线路设备割接并入信息港接入网机房以达到节能减排的作用。为确保通信线路畅通及安全,按照分公司网运部要求,我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8日凌晨00:00-07:00在海怡豪园割接迁移信息港机房。届时,滨海大道、红棉西路、紫荆路、省税务局、大数据局、中国银行等地区的用户会受到影响。如割接后第二天上午08:00后您的电话和宽带业务仍不能正常使用,请直接与以下人员联系,我们将第一时间为您修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施工队长:莫传雄 13876833001
项目负责人:林猛 1890755416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3]琼01执1544号

关于申请执行人上海乔普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海南荣丰控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本院查封被执行人海南荣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华瑞实业有限公司9%的股权、海南荣丰华茂实业有限公司91%的股权、海南荣丰华茂实业有限公司90.25%的股权以及位于海口市椰海大道137号香榭花园的129个车位:地下室1层3、4、5、6、7、8、9、10、11、12、13、14、15、21、23、24、26、27、30、31、34、35、37、38、78、81、84、87、90、94、95、96、97、98、99、100、101、102、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6、125、136、137、165、166、167、169、172、175、176、178、181、182、184、186、187、188、189、190、192、195、196、197、198、199、200、202、203、204、205、214、217、220、232、238、240、246、255、283、291、292、293、295、297、298、299、300、301、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9、320、321、323、324、325、326、327、329、330、331、332、334、335、336、337、431、432号车位。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置上述财产,如对上述财产属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特此公告。联系人:符法官0898-66753852、曹助理66756327。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23]琼01执2137号之一

本院已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梅晓红、任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梅晓红名下位于海口市世贸西路11号金银城市广场惠财大厦1单元304房[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272121号],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对上述财产进行处置。如案外人对上述财产权属有异议,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相应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

特此公告。
联系人:李法官 36689662、唐助理 36689766。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六日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自然资公告[2023]37号

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位于海南省儋州市洋浦海上风电产业园浦四路北延长线西侧、园六路南侧C8-01-01-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儋州洋浦海上风电产业园控规C8-01-01-2地块	53680.03平方米(约合80.52亩)	50年	工业用地	容积率≥0.5;绿地率≤20%;建筑限高≤40米;建筑系数≥30%。	2818.2016	2818.2016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用于零碳绿色能源装备产业园建设,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开工,18个月内竣工并投产。(二)本宗土地项目达产时,在投资、税收、产值等方面不低于《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要求,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用地为包含房地产、设备的所有投资总额,其他用地为扣除土地出让价款之外的所有投资总额,均不含有关税费)不低于57600万元人民币(投资强度不低于720万元/亩),在项目达产后,3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18000万元人民币(平均每年土地税收贡献率不低于75万元/亩),3年累计产值不低于324000万元人民币(亩均年产值均不低于1350万元)上述指标纳入《儋州市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该宗地建设严格按照省装配式相关要求执行,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如造成地块闲置的,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处置。(四)非儋州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竞买组织竞买,在竞得土地后需成立项目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得人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公司,其在项目公司中应持有50%(不含50%)以上股份。

三、净地情况:该宗地属于政府新增建设用地,四至界线清楚,面积准确,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宗地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存在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情况。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报名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儋州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进行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报名线下竞价。有意愿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12月26日08:30至2024年1月26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本宗地可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手册。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月26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五)资格确认: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1月26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2024年1月18日08:30至2024年1月29日10:30。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

六、其他需要公告事项:(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二)挂牌活动结束后,竞得人应当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在10日内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和产业主管部门签订《儋州市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竞得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四)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代理服务按有关规定执行,由竞得人支付给受委托实施交易活动的中介机构。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898-23883393、31277278;
联系人:杨先生、刘女士;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26日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儋自然资公告[2023]38号

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位于儋州市洋浦新材料产业园浦四路南段西侧、氯化锂项目南侧C3-04-02-04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地块概况:

地块名称	土地面积	出让年限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儋州市洋浦新材料产业园控规C3-04-02-04地块	61320.1平方米(约合91.98亩)	50年	工业用地(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容积率≥0.6;绿地率为12%—20%;建筑限高≤40米;建筑系数≥30%。	3219.3053	3219.3053

二、宗地开发建设要求:(一)该宗地用于年产15万吨改性沥青生产项目建设,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24个月内竣工并投产。(二)本宗土地项目达产时,在投资、税收、产值等方面不低于《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指标(试行)》要求,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工业用地为包含房地产、设备的所有投资总额,其他用地为扣除土地出让价款之外的所有投资总额,均不含有关税费)不低于27500万元人民币(投资强度不低于300万元/亩),在项目达产后,3年累计的纳税总额不低于8300万元人民币(平均每年土地税收贡献率不低于30万元/亩),3年累计产值不低于82600万元人民币(亩均年产值均不低于300万元),上述指标纳入《儋州市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该宗地建设严格按照省装配式相关要求执行,竞得人竞得土地后,如造成地块闲置的,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闲置土地处置若干规定》处置。(四)非儋州市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竞买组织竞买,在竞得土地后需成立项目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竞得人需在土地成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公司,其在项目公司中应持有50%(不含50%)以上股份。

三、净地情况:该宗地属于政府新增建设用地,四至界线清楚,面积准确,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法律经济纠纷,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该宗地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经我局核查,该宗地不存在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情况。

四、竞买申请:(一)竞买人资格: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报名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1.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2.在儋州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低效利用土地、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动工开发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未及时进行纠正的;3.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联合惩戒名单的企业法人和个人;4.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二)交易资料获取: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信息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手册及其他相关文件。手册和文件可从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 <http://lr.hainan.gov.cn>:9002)查看和打印。(三)竞买申请方式: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报名线下竞价。有意愿的竞买人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按要求上传竞买申请文件。不接受电话、邮寄、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竞买申请时间:2023年12月26日08:30至2024年1月26日17:00(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四)竞买保证金:竞买人须按挂牌起始价全额支付竞买保证金,挂牌成交后,该竞买保证金转作土地出让金。本宗地可采取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挂牌手册。交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1月26日17:00(以银行系统记录到账时间为准)。(五)资格确认: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1月26日17:3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五、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挂牌时间:2024年1月18日08:30至2024年1月29日10:30。挂牌地点:海南省政府会展中心二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

六、其他需要公告事项:(一)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价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二)挂牌活动结束后,竞得人应当与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并在10日内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和产业主管部门签订《儋州市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三)竞得人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付清土地出让金。(四)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以届时变更公告为准。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代理服务按有关规定执行,由竞得人支付给受委托实施交易活动的中介机构。

七、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898-23883393、18689812120;
联系人:杨先生、林女士;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http://lr.hainan.gov.cn:9002/>。
儋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2月26日

